

忠正法律事務所 函

電話：(02) 2722-5992 傳真：(02) 2722-5892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聖合光美學有限公司之消費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忠律字第1130826-001號

主旨：為代本所當事人「聖合光美學有限公司」通知各消費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係受當事人「聖合光美學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蔡明哲)」委任代為發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：「本公司因牙齒美白業務業經檢警認有違反醫師法之虞，查扣所有器材與產品並命停止相關業務，雖本公司認檢警應屬誤會，惟只能配合停止營業。在無法繼續營業之情況下，本公司財務無以為繼，故對消費者未履行之課程等，未來亦無法繼續進行，為使各消費者權益受最大保障，特委請忠正法律事務所代為依法向法院聲請破產，期盼所有消費者權益都能公平受到保障。故請貴所函知各消費者，請於民國113年9月5日前提供姓名、地址、剩餘未消費金額予本公司，以利本公司盡快彙整相關資料後向法院正式提出破產聲請，並於聲請後兩周內公告法院審理案號，如逾113年9月5日後，則請各消費者自行向法院陳報債權，俾利法院審理作業」等語。
- 三、爰代函達如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敬請來電洽詢。(聯絡人：王先生)

胡毓真律師

忠正法律事務所 敬啟